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簡志龍

相對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王舜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宏男已死亡，相對人目前處於無法定代理人狀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請求選任王宏男之兄弟王舜正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王宏男於民國114年3月15日死亡，相對人之業務經理尚建忠已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9號裁定選任王舜正為該公

01 司臨時管理人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調
02 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臨時管理人王舜
03 正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即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得代表公司
04 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
05 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4 書記官 曾美滋